

合同编号:

项目委托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 顺德职业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排风系统更换和基础设备更新项目

甲 方: 顺德职业技术大学

乙 方: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9月26日

项目委托协议书

甲 方（委托单位）：顺德职业技术大学

乙 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 托 时 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委 托 地 点：广东省佛山市

甲方委托乙方就顺德职业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排风系统更换和基础设备更新项目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乙方愿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总则

1.1 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双方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

1.2 双方严格按照招标相关的规定实施本次采购。

1.3 双方本着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共同做好本项目的采购工作。

2 委托范围

2.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采购的具体内容是：顺德职业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排风系统更换和基础设备更新项目。

2.2 委托金额为：¥1,165,800.00 元（大写：人民壹佰壹拾陆万伍仟捌

佰元整)。

2.3 委托期限：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全部结束时结束。

2.4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2.4.1 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2.4.2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4.3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2.4.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2.4.5 收退投标保证金。

2.4.6 组建评审委员会。

2.4.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2.4.8 组织评审工作。

2.4.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2.4.10 在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2.4.11 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4.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2.4.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2 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 3.3 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
- 3.4 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3.5 招标采购过程中遇有投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 3.6 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 3.7 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8 对依法招标产生的结果予以确认，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
- 3.9 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3.10 有义务保守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3.11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采购制度。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完成本协议中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4.2 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4.3 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
- 4.4 根据项目需要，编制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 4.5 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 4.6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4.7 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 4.8 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4.9 保守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4.10 依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4.11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采购制度。
- 4.12 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接受监督方的监督。

5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6 有关费用问题

-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过程中应各自承担所需的各项费用。
- 6.2 合同价款（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货物类）进行收取。）

招标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 6.3 以上标准计算得出的金额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金额。
- 6.4 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约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6.5 中标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6.6 采购文件工本费由乙方负责。

6.7 评标会务费、餐费、住宿费及评标专家费等乙方组织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7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7.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3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甲方(盖章):

顺德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盖章):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岑老师

经办人：

联系电话：0757-22327110

传 真：

联系电话：0757-86300101

传 真：0757-86368680

